

证券代码：839646

证券简称：极限网络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江苏极限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变更基本情况

#### （一）变更主体

- 第一大股东变更  控股股东变更  
 实际控制人变更  一致行动人变更

#### （二）变更方式

聪鼎控股集团（杭州）有限公司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使得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由侯可伽变更为王晶，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 二、变更后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一）法人

公司名称	聪鼎控股集团（杭州）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潮王路 238 号二层 227 室
注册资本	58,000,000 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10 月 12 日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控股公司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王晶	
法定代表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控股股东名称	王晶	
实际控制人名称	王晶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否	-

### 三、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2023年5月29日，聪鼎控股集团（杭州）有限公司与上海创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许伟、李贺杰、赵阳杰4位股东分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受让上海创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极限网络2,069,000股股份，占极限网络总股本10.0002%，受让许伟持有的极限网络4,863,000股股份，占极限网络总股本23.5045%；受让李贺杰持有的极限网络4,238,000股股份，占极限网络总股本20.4837%，受让赵阳杰持有的极限网络1,364,654股股份，占极限网络总股本6.5958%，合计受让极限网络12,534,654股股份，占极限网络总股本60.5842%。本次交易完成后，极限网络的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将变更为聪鼎控股集团（杭州）有限公司。因聪鼎控股集团（杭州）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王晶，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极限网络的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王晶。

收购人拟利用其公司平台有效整合资源，增强极限网络的运营能力，改善公司资产质量，增强极限网络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公司股份价值和股东回报。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收购人聪鼎控股集团（杭州）有限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的要求，对挂牌公司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挂牌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性。本次收购对极限网络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变动完成后，极限网络仍将具有独立的经营能力，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保持独立。

#### 四、其他事项

##### （一）信息披露事项

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	是	
若构成，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江苏极限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极限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浙江求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极限网络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上海天知澜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极限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
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	是	
若触发，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0）、《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 （二）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	---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 （三）限售情况

收购人聪鼎控股集团（杭州）有限公司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聪鼎控股集团（杭州）有限公司将成为极限网络的第一大股东，其所持有的极限网络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聪鼎控股集团（杭州）有限公司在极限网络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 （四）其他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它重大信息。

##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股份转让协议》
- 2、《收购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江苏极限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30 日